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人员假冒财通基金名义实施非法证券行为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期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对投资者造成了较大的困扰。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对不法人员的识别能力，积极保护自身财产安全。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如下：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ctfund.com"，总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43楼"，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913A单元"，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20-9888"，微信号为"ctfund88"。

（二）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不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违规承担损失。

（三）投资者如发现非法证券活动的，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进行核实、举报。

最后，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明辨真伪，谨防受骗上当，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0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涂晓莉和副总经理潘春雨提交的辞职申请。涂晓莉女士、潘春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涂晓莉女士、潘春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涂晓莉女士、潘春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涂晓莉女士、潘春雨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涂晓莉女士、潘春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晓莉女士、潘春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1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一）》（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鄢浩文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二）》（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邓圣春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简历：

鄢浩文，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历任中国水电一局项目部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专业经理、中国电建地产湖北区域总部财务资金部经理、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中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电建地产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

鄢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圣春，女，1974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泛悦集采中心总经理，历任公司商务管理部部长、电建地产湖北区域商务管理部经理、先后分别兼任"海赋江城·天韵""盛世江城"以及"洺悦府"项目商务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副经理、长沙愿景房地产公司"童话里"项目成本负责人。

邓圣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寇文红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荔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荔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罗彻斯特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助理研究员。2016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14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6日	-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6日	-
	004836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6日	-
	001413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6日	-
	004008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6日	-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元）	项目账户余额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24,887,161.52	2,030,317.8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24,308,777.47	36,711,458.27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345,348.00	7,270,156.0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59,326,319.50	46,011,932.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3天	本金保证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1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500万元的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0年11月6日

（6）截止日：2020年12月29日

（7）收益计算期限：53天

（8）预期产品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的较大值：max(1.65%，4.825% - 0.5*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 年11月20日早上9 点30 分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该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本金保证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证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000001，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1,142,489.48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67,139,490.20	5,380,897,376.81
负债总额	3,345,022,504.86	2,864,625,175.89
归母净资产	2,651,602,175.50	2,341,347,3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89,677.06	477,116,16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87,706.39	-226,900,69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9,041.41	-894,966,356.0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24%，货币资金余额为93,516.7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53%。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证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3.9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4.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4.9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93.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0.5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5,200	76.2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600	9,600	83.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22.1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95,400	86,900	883.28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合同、说明书及购买凭证等；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华创证券诉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代投资"）、王春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868号），判决如下：

一、当代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82,18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截止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为11,517,000.58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的利息，以融资本金82,18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计算至实际付清融资本金之日止）；

二、当代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创证券支付逾期付息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自2018年8月1日至起诉2020年3月20日的违约金为1,004,795.51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的违约金，以截止2020年3月20日的欠付利息11,517,000.5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融资利息之日止）；

三、当代投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创证券实现债权的律师费400,000.00元；

四、华创证券对当代投资提供质押的当代东方（000673.SZ）12,138,000股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判决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五、王春芳对判决一、二、三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华创证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38,879.27元，由华创证券负担130,081.00元，由当代投资、王春芳负担508,798.27元。

该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关于调整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6日起，对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00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00	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同花顺基金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5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3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678,0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15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4,779,999,982.65元，扣除发行费用28,781,771.7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4,751,218,210.8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070	2,000,000,000.00	高端计算机研发及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068	480,000,000.00	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管控固件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2406251	920,000,000.00	高端计算机IO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2406243	1,351,379,982.6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751,379,982.6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2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效力终止。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8,2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1.5%/4.7%	23.59
2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95%	69.38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	5,000	1.5%/4.52%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否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	7,000	1.35% -2.82%	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是	否
总计					12,000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202006150C
币种	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1月5日
产品期限	90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52%（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05526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产品期限	93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2.82%（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昆明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987,574,930.80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492,334,6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347,738,8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351,003,3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157,449,529.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3,550.45万元的12.83%，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0.7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5.9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1.3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4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96.8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9.3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3.5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01,500	89,500	711.42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